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8号）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10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总计2,1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735,310.25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060,489.25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0,325,179.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90246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0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及九江银行新余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新余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分别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新余市分行	267019200000003330	万吨锂盐 改扩建项目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新余分行	936002010013506692	认购Minera Exar公司 部分股权项目
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 分行江铃支行	791904063019998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存放于邮政储蓄银行新余分行及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630,758.48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新余分行	936002010013506692	本次注销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 分行江铃支行	791904063019998	本次注销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剩余募

集资金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